

如何妥善運回家長會與志工團隊， 同心合力協助校務

組員：王姿勻、林九牧、廖育辰、林勇成、廖偉民

壹、問題情境

撥開校園的風風雨雨—家長對教師職務編排與學校校務運作之干擾與干預

一、情境一：

學校家長會會長夫人擔任志工團團長，在學校編班之際，對志工團成員與其友好家長告知其有影響力，能左右校長編班與導師安排之能力，所以在學校發生以下情形：

- (一) 編班結果如盡如其意，該班級相安無事。如不盡其意，常藉家長反應之情事對導師多家挑剔與反應，對教師的教學情緒有很大的影響，更甚者鼓動家長轉學至附近學校，以換取學校對她的退讓。
- (二) 對老師參加學校指派研習業務頗有微詞，對教師批改作業及各項班級經營內容多所指指點點。
- (三) 當學校無法滿足其要求時串聯其友好家長，退出家長會與志工團作為要脅，企圖影響校內家長團體之正常運作。

二、情境二：

學校家長委員對於學校排代課老師、社團活動課程與暑期輔導課程有所質疑，質疑情形如下：

- (一) 代課老師不能找在補習班上課之教師。
- (二) 社團活動不能排在午休時間，社團課程為何要收費，難道不能排老師授課。
- (三) 寒暑假收費育樂營收費不妥與民爭利，學校應該要休息。
- (四) 針對自己親友小孩犯錯（性騷擾），質疑學校未做好廁所安全管理，強將罪名羅織於學校，強栽學校廁所下緣門縫過大，造成學生疑似偷窺（性騷擾），企圖轉移問題焦點，救贖自己親友小孩犯錯（性騷擾）問題。

貳、問題分析及探討

一、情境一：

- (一) 本案家長會會長夫人，身兼志工團團長，意圖藉由家長會與志工隊之身分，影響

學校校務，達到展現個人影響力，作為地方有力人士指標之展現。

(二) 部分有心人士會利用家長會及志工隊身分，意圖干涉學校校務常見之情事：

1. 安排相關人士子女進入指定班級，破壞學校編班公平性。
2. 班級經營及親師衝突。
3. 介入採購業務。
4. 無償使用學校場地借用。

(三) 學校編班業務，由教務處主導，需根據市（縣）政府相關規定，做出公平、公開之編班作業，避免造成學校班級編班人情壓力及有違社會正義之情事，造成學校人事糾紛與紛亂。一般人士會認為學校編班，即使學校有法可依有例可循，總有些「破口」可進，因此強求校長特別安排相關人士子女，進入希望編入的班級。

(四) 學校教師參加業務或進修之研習會會議，常會被有意找學校麻煩之家長或社區人士，作為挑剔及攻擊之理由，製造學校必要之工作分配困擾。

(五) 家長會成員或志工隊成員，參與學校校務推動，其團體之動力，對於學校助益極大，少數理念不佳之成員，會以彙集部分人員力量，要脅學校順遂其私人或部分人士之利益，意圖要脅學校圖利少數人，破壞學校正常之運作，傷害學校公平正義，因此該如何維護學校多數人之正義，又要避免家長會及志工隊被少數人士夾持，需要如何處置？

二、情境二：

(一) 該家長委員是議員的姐姐，家族在地方上有很大的政治勢力，在學校附近經營補習班，學校課後相關輔導影響他們的生意，針對學校這些和補習班業務有衝突性的措施，她都會想盡辦法來阻止學校開課；

(二) 每次來學校時都會帶錄音工具來，以此方式來脅迫學校，達到其想完成之目的。若是不從則利用議會質詢時間，讓擔任議員的妹妹質詢教育處長，行徑非常囂張與不妥。

參、解決策略分析

一、健全學校各項工作程序

(一) 編班業務審慎處理：

1. 把握編班相關條例法規精神，公開公正辦理編班業務。
2. 專業把關特殊兒童編班安置作業
3. 謹慎處理校內教職員子女編班，避免作為特殊人士要脅藉口

（二）要求採購程序法制化

1. 歡迎學校相關人士介紹廠商，落實貨比三家不吃虧原則，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建置豐富的優質廠商芳名錄。
2. 學校採購之前要做的事：有沒有需求、需求的先後順序、經費在哪裡、了解採購的相關規定、充分地與主計溝通釐清相關規範。
3. 做好學校財產管理，掌握學校相關設備使用情形，避免閒置浪費情形。
4. 定期清理報廢財產，透過公開合法拍賣程序：如惜物網等。

（三）堅持學校教育專業管理

1. 教師進修管理：
 - A. 關心教師自願性進修有無浮濫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B. 合理規劃教師指派參加研習之規則，不能因人設事，必須符合大多數人權益，公平公正的管理辦法。
 - C. 鼓勵教師進修，尤其讚揚教師參加課後或假日之研究與進修。
 - D. 落實校本課程與教學領導，展現學校專業進修文化，贏得社區與家長認同。
2. 學生活動的多元展現回歸教育本質實現
 - A. 學校例行學生活動融入教育本質：新生入學、開學典禮、運動會、畢業典禮、畢業生生涯輔導等。
 - B. 學生活動創意深植人心：適當的創意達成教育目的，創造學生深刻回憶。
 - C. 結合各種資源成就多元豐富的學生體驗學習：服務學習、身心障礙體驗活動、惜物義賣、師生藝文展、感恩活動、歲末許願造福、學生自治市選舉等。
3. 完善校園管理機制
 - A. 門禁管理：主動製作家長會、志工隊主要幹部製作通行證，每年換證一次。
 - B. 藉由學校營繕小組，廣納教師、志工、家長會成員，設立學校場地出（租）借辦法。
 - C. 校園使用原則：學生優先，教師為重，充分發揮學校資源共享，不對個人需要開放。
4. 行銷學校經營
 - A. 發行刊物：輔導刊物、校刊、畢業紀念冊、學生作品集。
 - B. 校園布置學生作品：藝文走廊、科展作品展示等。
 - C. 參加學校品牌認證：檢視學校優質條件，根據認證標準診斷，修正強化學校體質，成就學校品牌。
 - D. 參與社區活動：合理適當引導師生參與社區活動，展現學校發展特色。

(四) 強化家長會、志工隊組織運作

1. 研究家長會、志工隊等組織條例：建立團隊人事、經費、溝通辦法。
2. 經費使用透明合法化：建立經費使用管理條例，設置監察、出納人員，避免經費被少數人把持。
3. 經費使用預算化：規劃學校年度使用家長會經費預算，充分與家長會委員會溝通，達成共識。

二、校務工作推動透明化

(一) 促進親師溝通

1. 協助教師組織班級「班親會」：溝通班級經營、教育理念、了解家長人力資源、說明學校重要活動，有效擴大家長了解與參與學校活動。
2. 辦理親職講座：協助家長正向教育理念、親職功能，以及建立家長與學校良性關係。
3. 重視家長意見：網路信箱、家長日校務興革意見、電話反映案件處置等，進行個案處理與管制。

(二) 合理安排家長會、志工隊參與校務工作

1. 研究各種委員會組織：依校務工作成立必要之工作委員會，容納家長會及志工隊代表參與。
2. 協助家長及志工參與校務原則：提供參與機會、表達不同角度意見、多元身分融入組織。
3. 研究會議程序及規則：避免少數人把持，公正公開會議處理程序，善用團體決議模式，減少決策不必要之壓力與關說。

肆、成功經驗

成功案例：嘉義縣○○國小

一、情境一：

(一) 以時間換取空間

針對要求事項虛與回應，無急迫性的問題冷處理，不合理影響教學與教師情緒淡處理，若無可避免則校長親自會同主任處理。

(二) 家長委員與志工團成員產生方式勿僵化，擴大成員參與模式（參與者角色）：

1. 如班級遴選推薦或自願等方式，
2. 將志工與家長會成員擴大打散次級團體的影響力

(三) 訂定家長會與志工團體規範：

1. 依照教育部、縣府法令訂定相關規範
2. 按相關準則向家長於公開場合宣導及說明。

(四) 以新成員取代舊成員，確立會長任期制度（協助者角色）：

1. 建立差異管理以「汰劣換新」適時以改選的方式，取代不符合學校需求者
2. 弱化家長會與志工團對學校的參與度。
3. 透過有效管道，慎選適當人員，減低對學校干預程度

二、情境二：

- (一) 針對引用補習班擔任代課老師及中午午休進行社團事件，縣府有正式函文，故依文辦理。
- (二) 學校社團收費事件，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家長普遍認為有需求，且學校不強迫採自願參加方式，若學生不參加收費社團，可選擇參加免費的班級社團。
- (三) 至於其親友小孩性騷擾事件，依建築法規規則並未規定學校廁所門縫需完全封閉，故以規定男廁與女廁固定的使用間數來解決。
- (四) 持續對受害者與加害者進行心理輔導與追蹤。

伍、未解決問題

一、情境一：

- (一) 由於對學校無掌控性，所以學校外他們形成一個次級團體，加上前任校長會不時回來與他們聯絡情感，有些話語會傳入現任校長校長耳中，造成兩位校長間有些不悅，對教育現場工作者是一件非常不好的示範
- (二) 明星教師的過度追逐：教育選擇權的理念，讓家長可以替孩子選擇最適當的教育方式；無奈的是，現行的法律規範並無讓家長有權選擇自己孩子的老師，加上常態編班的要求下，常使不投緣的家長與教師結合在一起，在初起印象的不滿下，家長對於教師的挑剔與日俱增，最後衍生成怨偶痛苦的生存兩年。事實上，教師素質相去不遠，可是明星教師的錯誤想法卻根生蒂固的存在家長心中，形成永遠解不開的結。

二、情境二：

- (一) 學校迫於無奈暫停部份社團，寒暑假期的營隊停辦，家長只好自己帶小孩或送安親班，所以經濟弱勢的家庭無法有更好的照料。
- (二) 這個家長委員無法改變其行為，又很積極加入校內各項家長團體，想藉此擴大其影響層面。

陸、行動研究及討論

如何讓家長參與校務而不干預校務？

【附錄】

(一)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相關法令

(二) 各縣市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權利義務

(1) 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法令內容
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條文明訂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八條條文明訂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第九條條文明訂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教師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規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國民教育法	第九條條文明訂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十條第一項條文明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略）。」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國民中小學家長會設置辦法	「各校應設立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條文明訂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略）。」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條文明訂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略）。」

<p>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p>	<p>第二十一條條文明訂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略)。」 第二十二條條文明訂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p>
-------------------------	---

(2) 各縣市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p>台東縣</p>	<p>臺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p>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嘉義市	嘉義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p>第十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一班得增置委員一人，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稚園班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幼稚園班級代表各一人。</p> <p>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校長及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選舉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p> <p>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桃園縣	桃園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p>第十條 家長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存入合法金融機構或學校公庫；存入合法金融機構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p>	<p>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事項。</p> <p>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p> <p>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爭議事件。</p> <p>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七、推選常務委員。</p> <p>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p> <p>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p> <p>十、其他有關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新北市	<p>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學校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該學生家長。學校如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第一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原住民籍家長。第二項會員代表中如無原住民家長代表，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選（推）出一名原住民家長擔任委員。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者，不辦理補選。</p> <p>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p> <p>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p>	<p>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苗栗縣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p>第六條 學生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但學校班級總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十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選舉之，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左：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通過後支用之。</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p> <p>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二人列席學校之校務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屏東縣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p>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九人。但學生班級數在二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一班得增置委員一人，最高不得超過班級數。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代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學校處理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p> <p>七、推派家長委員一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縣市	相關法令	家長會編制及會費運用	家長會之任務與權利
台北市	台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十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低、中、高年級會員中選舉組成之，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低、中、高年級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p> <p>家長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得置顧問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家長會長及秘書共同具名，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p> <p>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p> <p>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五、研擬會議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p> <p>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p> <p>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p> <p>九、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p> <p>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家長會之權責。</p> <p>十一、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訂之其他事項。</p>